



第一章 緒論



總複習①《警察勤務條例之沿革》

警察勤務條例之沿革：

- 一、警察勤務條例於中華民國61年8月28日制定公布，共分8章29條。
- 二、中華民國75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全文29條。
- 三、中華民國89年7月5日修正公布第6～8條。
- 四、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修正公布第11條。
- 五、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第5至7, 11, 12, 15, 17, 19, 24, 25條。

- (C) 1.有關國、內外警察勤務的沿革，下列何者錯誤？(A)現代警察的起源可追溯到西元1829年英國皮爾爵士(Robert Peel)的改善首都及其近郊警察法案(An Act for Improving The Police in and Near The Metropolis)(B)我國現代型態警察組織，大約在清朝同治年間傳入，有規模的設置從清朝光緒年間開始(C)我國「警察勤務條例」於民國61年8月公布實施，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則於民國92年12月三讀通過，翌年6月開始實施(D)社區警政制度是近年來國內、外警政思潮的主流，它是一種警政哲學，實務界並無一致性的策略或看法。【102警特四】



解析

警察職權行使法係於民國92年6月5日三讀通過，並於民國92年6月25日公布實施。



- (D) 2.我國警察勤務條例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(A)最新修正時間是民國96年7月(B)是依據警察法第4條規定制定(C)總共條文30條(D)各級警察機關應擬定實施細則，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。【102警特四】



(B)警察勤務條例第1條。

- (B) 3.我國「警察勤務條例」最近一次的修正為下列何年？(A)民國96年(B)民國97年(C)民國98年(D)民國99年。

【101一類警佐】

- (B) 4.我國警察勤務有所謂「法制期」之發展，亦即「警察勤務條例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公布施行之，時值民國幾年？(A)60年(B)61年(C)62年(D)63年。【98一、三類警佐、100警大二技】

- (B) 5.「警察勤務條例」自民國61年8月28日立法院三讀，總統公布施行後，目前業已經過幾次修法？(A)三次(B)四次(C)五次(D)二次。【98警專甄警大】

- (B) 6.與警察或勤務有關之年代，下列哪一項敘述錯誤？(A)民國42年公布警察法(B)民國60年公布警察勤務條例(C)民國62年實施戶警合一制度(D)民國96年發布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。【103一、二類警佐】

- (B C) 7.我國「警察勤務條例」，近來因為勤務思想與策略之更迭，曾有多次之修正，請問其修正之時期各為下列何年？(A)民國95年(B)民國96年(C)民國97年(D)民國98年(E)民國99年。【102警大二技】

- (B C D) 8.我國警察勤務進入法制期的發展情形，下列何者正確？(A)民國76年7月24日修正「警察勤務條例」第11條為「勤區查察，由警勤區警員查察之」(B)



民國89年10月31日檢討廢止「戶口查察實施辦法」修訂「戶口查察作業規定」，暫以家戶訪問取代戶口查察（C）民國90年6月警政署編印「警察機關分駐（派出）所常用勤務執行情序彙編」（D）民國96年7月4日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修訂，「勤區查察，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」（E）民國96年12月13日發布「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」共19條。【103警大二技】

解析

- 一、（A）民國75年10月28日修正「警察勤務條例」第11條為「勤區查察，由警勤區警員查察之」。
- 二、（E）民國96年12月13日發布「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」共17條。



總複習②《警察勤務條例——立法依據、作用及實施原則》

一、立法依據：

警察勤務條例依警察法第3條規定制定之。

二、作用：

警察機關執行勤務，依警察勤務條例行之。

三、實施：

警察勤務之實施，以行政警察為中心，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，並應符合下列二原則：

- （一）晝夜執行：所呈現的思考係悲觀估計及事故發生時間不可預期。
- （二）普及轄區：乃是考慮事故發生之空間不可預期。

☐ 警察勤務條例第1～3條



第八章 勤前教育



總複習①《警察勤務條例——勤前教育》

一 勤前教育之種類：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基層勤前教育：以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實施單位。
- (二) 聯合勤前教育：以分局為實施單位。
- (三) 專案勤前教育：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。

二 勤前教育之內容：

(一) 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：

- 1. 檢查儀容、服裝、服勤裝備及機具。
- 2. 宣達重要政令。
- 3. 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。

(二) 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，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，規定其實施方式、時間及次數。

☐ 警察勤務條例第24～25條

- (C) 1. 根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之規定，下列何種勤前教育以分局為實施單位？(A) 基層勤前教育 (B) 基礎勤前教育 (C) 聯合勤前教育 (D) 專案勤前教育。【101一類警佐】
- (D) 2. 依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之規定，於執行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之勤前教育為下列何者？(A) 聯合勤前教育 (B) 臨時勤前教育 (C) 特定勤前教育 (D) 專案勤前教育。【98一、三類警佐、102一、二類警佐】
- (D) 3. 警察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。下列何種類型，不是制式勤前教育？(A) 基層勤前教育 (B) 聯合勤前教育 (C) 專案勤前教育 (D) 分段勤前教育。【102警特四】



- (B) 4.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，勤前教育之種類，可分為：(A) 2種 (B) 3種 (C) 4種 (D) 5種。【100警大二技】
- (C) 5.為處理疑似 SARS 民眾等特別事故，所實施之勤教，應屬於：(A) 基層勤教 (B) 聯合勤教 (C) 專案勤教 (D) 特殊勤教。
- (C) 6.警察分局執行全國性防制飆車勤務前，通常需實施下列何種性質的勤前教育？(A) 基層勤前教育 (B) 義警養成訓練 (C) 專案勤前教育 (D) 公開誓師大會。
- (B) 7.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，聯合勤前教育是由哪一單位實施？(A) 警察局 (B) 警察分局 (C) 分駐所 (D) 派出所。
- (C) 8.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，何時應舉行動前教育？(A) 每日 (B) 視事實需要 (C) 勤務執行前 (D) 依上級指示。
- (A) 9.基層勤前教育之實施單位為：(A) 分駐所、派出所 (B) 派出所、駐在所 (C) 警察分局 (D) 警察局。【100警特四】
- (B) 10.警察分局於實施擴大臨檢前所實施之勤前教育，屬於：①聯合勤教、②重點勤教、③專案勤教、④基層勤教。(A) ①② (B) ①③ (C) ②③ (D) ③④。
- (D) 11.警察勤務條例第14條規定：「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，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（組），運用組合警力，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、路檢、臨檢等勤務，以達成取締、檢肅、查緝等法定任務；並得保留預備警力，機動使用。」有關本條「運用組合警力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(A) 係指打破勤務機構建制，針對任務實際需要而機動編組警力 (B) 通常是以優勢警力執行勤務 (C) 通常是以專案性勤務執行計畫實施 (D) 執行前通常先舉行聯合勤前教育。【98警特四】
- (C) 12.下列何事項是警察勤務條例第25條所規定的施教內容？①檢查儀容、服裝、服勤裝備及機具、②治安狀況之分析、研判、③宣達重要政令、④鎮暴隊組之訓練、⑤勤務檢討



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。正確答案是：(A) ①②③ (B) ①③④ (C) ①③⑤ (D) ②④⑤。

(B) 13. 根據警察勤務條例，下列何者不是勤前教育的施教內容？

(A) 檢查槍枝 (B) 考績評分 (C) 勤務檢討 (D) 當日工作重點指示。【100警特四】

(B) 14. 勤前教育之實施，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之實際情形，規定其實施：①方式、②時間、③內容、④次數。

(A) ①②③ (B) ①②④ (C) ①③④ (D) ②③④。

(C) 15. 依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之明文規定，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包含下列何者？(A) 基礎勤前教育 (B) 專業勤前教育 (C) 專案勤前教育 (D) 整合勤前教育 (E) 專屬勤前教育。【98、102警大二技】



總複習②《各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》

工作項目及執行要領：

一、種類區分。

二、實施方式。

三、督導及獎懲規定。



一、種類區分：

(一) 基層勤前教育。

(二) 聯合勤前教育。

(三) 專案勤前教育。

(A) 1. 依警政署頒「各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」，有關「勤前教育」之施教單位：①警察所、②分駐派出所、③警備隊、④偵查隊、⑤警察局直屬隊之各分隊或小隊、⑥檢查



第五章 失蹤人口查尋與戶警聯繫



總複習①《失蹤人口查尋緣起及目的》

一緣起：

配合民國91年2月25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4項修正，警政署復於民國91年4月17日依警署戶字第0910053638號函修正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時，將「戶籍上行方不明人口」自查尋人口中排除，故「查尋人口」內涵乃專指失蹤人口一項。

二目的：

- (一)加強失蹤人口查尋。
- (二)提升工作成效。

☐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點

- (D) 1.所謂「查尋人口」之內涵係指：(A)虛報遷徙人口(B)未設籍人口(C)流動人口(D)失蹤人口。
- (B) 2.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目的為：①加強失蹤人口查尋、②提升工作成效、③專業分工輔導。(A)①②③
(B)①②(C)②③(D)①③。



總複習②《失蹤人口》

失蹤人口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隨父（母）或親屬離家。
- 二離家出走。
- 三意外災難（例如海、空、山等災難）。
- 四迷途走失。
- 五上下學未歸。
- 六智能障礙走失。
- 七精神疾病走失。
- 八天然災難（例如水、火、風、震等災難）。
- 九其他原因失蹤。

☐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

- （C）1.你是派出所警員，擔服家戶訪查勤務，有民眾慌張向你報稱其女兒放學未歸，你受理案件時最不可能採取下列何種處置？（A）主動徵詢報案人提供失蹤人照片及同意公開查尋等意願，並於筆錄內載明（B）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「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」（C）應視需要通報查尋，並立即與內政部警政署身分不明檔實施比對，再將比對結果陳報內政部警政署（D）失蹤人口查尋案件，如涉及刑事，應立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。【101警特四】

💡解析

上下學未歸不知去向，係屬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之失蹤人口，應立即展開通報查尋；（C）係屬身分不明是最錯誤之選項。

- （C）2.失蹤人口是指在臺設有戶籍加上下列哪些情形者？①上下學未歸、②求學住於出租公寓達2年者、③智能障礙走失、



- ④精神疾病走失、⑤天然災難（例如水、火、風、震等災難）、⑥其他原因失蹤。（A）①②③④⑥（B）①②④⑤⑥（C）①③④⑤⑥（D）②③④⑤⑥。



總複習③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之原則與例外》

一、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之處理原則：

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，不得拒絕或推諉。

二、失蹤人口查尋作業開始之原則：

由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1123條家長、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。

☐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3點前段、第4點第1項

- （D）1.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時，下列何者為正確？（A）受理報案時，以戶籍地為準（B）受（處）理報案以轄區為準（C）受理報案時，先請報案人等24小時後，如被查尋人尚未回家，始正式受理報案（D）不論是否本轄或他轄，均應受理不得拒絕。
- （B）2.為強化查尋人口分工聯繫，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各有其權責區分，試問：提供戶籍資料比對聯繫事宜，是由下列何機關負責？（A）社會及家庭署（B）戶政司（C）警政署（D）社會司。
- （D）3.查尋人口、身分不明者建檔、查尋、比對聯繫事宜，是由下列何機關負責？（A）社會司（B）戶政司（C）社會及家庭署（D）警政署。
- （C）4.處理海漂屍體資料之建檔、通報聯繫事宜，是由下列何機關負責？（A）民政司（B）衛生福利部（C）海岸巡防署（D）教育部。

補充

現·身·說·法

強化查尋人口分工聯繫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：有關醫療院所處理身分不明病患通報聯繫事宜。
- 二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：有關處理海漂屍體資料之建檔、通報聯繫事宜。
- 三、教育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資料之提供及聯繫事宜。
- 四、內政部民政司：有關宗教團體常住及被收容者之清查、比對聯繫事宜。
- 五、內政部社會司：有關收容單位收容院民清查、比對聯繫事宜。
- 六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：有關與兒童相關案件之聯繫事宜。
- 七、內政部戶政司：有關提供戶籍資料比對聯繫事宜。
- 八、內政部警政署：有關查尋人口、身分不明者建檔、查尋、比對聯繫事宜。